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七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吳兼主任委員伯雄

紀錄：廖本全

潘委員兼執行秘書禮門代

四、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六、宣讀本會第三七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除核定案件第一案「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之決議文修正如左外，其餘確定。

同意照台灣省政府列席代表於大會中口頭說明：「因決議貳一新編號 研提資料費時，為使本通盤檢討案能早日發布實施，建議決議貳一新編號 修正為本項暫予保留，另案辦理」，並應於計畫書敘明，計畫圖上以明虛線標繪「暫予保留，另案辦理」，俟台灣省政府研提替代性路線及拆遷戶安置計畫資料協調確定報部後，再提會討論。

決議文前段增列：「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七、報告案件：

第一案：台北市政府對本會第三六三次會議審議「修訂信義計畫（通盤檢討）案」決議文（三）之執行疑義報告案。

說明：一、查台北市政府報部核定之「修訂信義計畫（通盤檢討）案」，業經本會第三六三次會議審議，獲致決議略以：「（三）第一條第四項中有關增訂住商混合使用比例、樓層配置以及合理住宅單元規模及數量比例等規定，應於計畫書中補列各住宅單元計畫數量估算表，以利計畫執行及管制。」，並經本會第三六四次會議宣讀會議紀錄確定在案。

二、嗣經台北市政府以八十三年一月十日八三府都二字第第八二〇六九二一七號函送上開計畫案修正計畫圖說到部，其中說明三（四）略以：「決議第三點（三）……各住宅單元計畫數量……建請依原修訂條文之具體原則性之規範作為執行之依據。」乙節，核與前揭本會決議文不合，本部業以八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台（八十三）內營字第八三〇一一四二號函復台北市政府略以：「本案……本部將於近期內提報本部都委會討論定，俾利執行，以資適合。」，特提請報告定奪。

決議：一、本案准照台北市政府八十三年一月十日八三府都二字第第八二〇六九二一號函說明意見通過。

二、惟本會第三六三次會議紀錄決議文（三）部分，應請台北市政府交由該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供該委員會審議相關都市設計案之參考。

第二案：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專案簡報「台北市都市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案」，並研商商業區通盤檢討相關課題案。

說明：本案業於本（八十三）年元月二十四日邀請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到本部營建署向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簡報，獲致結論如下：「一、本次台北市商業區通盤檢討涉及範圍廣泛，亦甚重要，可為高雄市、台灣省都市未來商業區通盤檢討之參考。會議紀錄應節錄各委員及台北市政府發言要點，提本部都委會報告，俾供將來審議上開計畫案之參據。二、回饋部分，未來之使用、管理方式應予明確規定，不應只由開發者享用，而由台北市政府負管理維護之責。三、開發許可應結合績效管制及審議規範，否則無法有效運作。」，特提會報告。

決議：洽悉。

#### 八、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四二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八二府建四字第一一六四一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公園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學校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六一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三年一月五日八十三府建四字第—四三七二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一、准予通過，惟公園用地變更為「捷三」捷運系統用地部分，附帶條件應增列「綠地面積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乙語。

二、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上開決議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部分學校用地為公園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五五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八十三府建四字第143927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六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一、准予通過，惟附帶條件得作多目標使用部分，應增列以公共設施使用性質之多目標使用項目為限。

二、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上開決議，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第十二、十四、二十四案（即公十五、公十三、公一）及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第二十一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明：一、本案係屬「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內未經台灣省都委會審決確定部分，嗣經該省都委會第四四三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八二府建四字第179844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及本部七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台內營字第五五〇〇一九號函。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重新研議，考量增列容積率、建蔽率之規定，並就左列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研提具體意見報部後，再行提會討論：

一、陳劉桂子君陳為「公一」公園用地部分，省府因該地區民眾協調捐地不成即予維持原計畫，係屬不合理，推派代表與會說明乙案。

二、台北縣政府八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北府工都字第四七二三四〇號函為「公十三」用地變更部分，擬請增列光仁段六六七至六七一等五筆地號土地，並請併案審議乙案。

三、立法院鄭委員逢時函轉泰安新村陳豐田君及陳君本人陳為「公十五」用地變更案，請刪除應另擬細部計畫之規定乙案。

四、立法院鄭委員逢時函轉國光新村陳清山君及陳君本人陳為「公十三」用地變更案，請刪除另擬細部計畫之規定乙案。

五、正隆公司陳請變更「公十五」公園用地部分為醫院用地，供該公司興

建紀念醫院之用乙案。

九、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古十五」古蹟及部分商業區為古蹟保存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六一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八二府建四字第一七八五三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觀音山區域公園、保護區為旅遊專用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四八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八二府建四字第一六五一六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提請本會八十二年十月十三日第三六六次會議決議：「退請台灣省政府補充變更理由、內容等相關資料到部後，再行提會討論決定。」在案。茲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八二府都一字第一八六九五四號函復略以：「．．．二、有關本案貴部都委會八十二年十月十三日第三六六次會決議請本府補充變更理由、內容等相關資料，經函請規劃單位省住都局函復稱：有關交通處旅遊事業管理局所提供之說明資料，其中第參項規劃構想及第肆項規劃內容兩部分，係住都局市鄉處依『觀音山旅遊專用區細部計畫』案之規劃構想摘錄部分提供旅遊局彙整，本府對本案之變更理由、內容等另無意見，仍請俟本府八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八二府建四字第一六五一六五號函送之有關書圖核辦。」特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補充變更理由、變更主要計畫內容、建蔽率、容積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並切實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及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有關規定，研提具體相關資料到部後，再行提會討論決定。

第三案：內政部為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部分機三用地為變電所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會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三六五次會議審決：「本案退請台灣電力公司就該公司申請變更計畫範圍之土地取得問題，協調桃園縣政府、桃園電信局確定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  
二、茲准桃園縣政府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八二府工都字第二四一八一七號函副本略以：「查桃園市中山段二五五地號土地業已確定讓售桃園電信局刻正依法完成處分程序中……」到部，特再提會討論。

決議：維持原計畫。

第四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高速鐵路用地）案。

說明：一、交通部八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交路密（八十二）（一）字第〇一〇六〇號函為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闢建台灣西部走廊高速鐵路需要，爰依「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由內政部辦理逕為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並檢附計畫書圖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分別在苗栗縣政府、頭份鎮公所、竹南鎮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八十二年十月六日假頭份鎮公所舉辦說明會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計有陳情案十件，並經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籌備處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八十二）高鐵地字第六五七〇號函檢送上開研析意見到本部營建署，詳如左表：

「變更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高速鐵路用地）案」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鐵籌備處研析意見
1	橋善國小校長古雲泉 頭份鎮興隆段興隆小段	高鐵路線經過本校西側，所帶來之噪音嚴重影響教學及本校整體之發展。	希望高鐵籌備處補助本校另建一棟教室十二間。 請籌備處考慮加裝二棟教室的隔音玻璃及空調。 建議籌備處補助本校另購土地興建活動中心。 (三千平方公尺)	高速鐵路由於速度快(時速三百公里)，路線必須平直，任何路段的調整，對前後路線之影響範圍均相當大(能長達十公里)。且現行路線乃經過實地調查、踏勘、整體評估後選定，並經行政

\*0

				院於八十一年六月廿五日正
2	謝來興	新華地區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其細部計畫現正審議中，高鐵路線設計竟未按實際情況避開住宅區且破壞其完整性及整體性發展。	請改道以解民難。	式核定。其所涉及房屋拆遷量最少，實不宜再行變更。本處未來辦理細部設計時考慮加設噪音阻隔設施，以減輕對該校之影響。
	頭份鎮斗換坪段新			建議補助增建教室及購地部份本處僅能就一般補償原則辦理。
	華小段			
		七十二年農地重劃已失去許多土地，現又因興建高鐵而失去更多土地。	不需建高鐵。	高速鐵路是政府貫徹以「大眾運輸為主、私人運輸為輔」交通政策的基本建設。其運量大、用地省、速度快、安全、準點率高，並可填補當前長途旅客運輸系統的重大空檔。其所能發揮的總體效益及對國家發展之重要性，絕非任何其它運輸系統所能取代。
3	陳增興	因建高鐵需拆除民房致無法度日實非農民之福亦非政府德政。	如需建高鐵，應將新華段之土地規劃為住宅、商業區。	
	頭份鎮斗換坪段新			
	華小段			
		台灣不知還有多少土地給執政者糟蹋。	不需建高鐵。	建議規劃住宅區、商業區乙節，擬建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就都市整體發展作通盤考量。
	頭份鎮斗換坪段新			
	華小段二二一、二二二地號	不要農民失去土地而執政黨失去民心。	如需興建，新華段應重新規劃為住宅、商業區。	
5	劉增福	同編號1。	不需建高鐵。	
	頭份鎮斗換坪段新			
	華小段二二0地號			
6	古運妹	盡量不使百姓麻煩。	請取消興建高鐵。	
	頭份鎮斗換坪段新	給人民安居樂業減少損失。		
	華小段二一七、二一八地號	。		
7	徐錦春	同右。	同右。	
	頭份鎮斗換坪段新			
	華小段二三四地號			
8	徐張送妹	堅決反對上述土地由農業	請取消本變更計畫。	

	頭份斗換坪段新華	用地變更為高鐵用地。	
	小段二一五、二三	此計畫破壞用地之完整性	
	五、二三六地號	反對興建高鐵。	
9	吳鳳美	同編號7。	同編號7。
	頭份鎮斗換坪段新		
	華小段二三八一		
	地號		
	吳鼎金	該土地七十三年農地重劃後	同右。
	頭份鎮斗換坪段新	未享地盡其利現又遭攔腰斬	
	華小段三六一號	斷。	

七、茲准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籌備處八十三年一月十日（八十三）高鐵地

字第○一四○號函檢送本案多目標使用範圍配置圖及使用項目表（如左）各乙份到部。

編	內		面		備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積	使用項目	註	
				(公頃)			
	道路編	道路用地	高速鐵路	加速工程用地	0.04	道路	本案作多目標使用之範圍與項目，除考慮不妨礙其原使用外，同時應考慮擬使用型態與鄰近使用或公共設施計畫相互配合。
	號		用地部分	取得順利施工			
	道路之		高架鐵路	，並符合實際			
	部份土		作多目標	需要以加強土			
	地		使用	地有效利用。			
	號道	住宅區	同右	同右	0.14	道路	同右
	路南側					停車場	
	之住宅					消防隊	
	區					警察派出所	
						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政府必要之機關	

決議：一、原則准予通過，惟應請內政部邀請交通部協商，如經交通部確認將來執行無問題後，再行簽請部長核定，轉報行政院備案，並轉知公告發布實施。

二、有關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同意照工程用地單位研析意見辦理。

三、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應修正為「高速鐵路用地係供高速鐵路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惟有關高速鐵路高架結構體下方允許作多目標使用之項目、准許條件及其應具備條件規定部分，俟內政部研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並報奉行政院核定，據以執行。」並退請工程用地單位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第五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高速鐵路用地）案。

說明：一、交通部八十二年七月十四日交路密（八十二）（一）字第○○八八六號函為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闢建台灣西部走廊高速鐵路需要，爰依「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由內政部辦理逕為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並檢附計畫書圖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八十二年八月十九日至八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分別在新竹縣政府、竹東鎮公所、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東區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八十二年八月三十日假新竹縣政府八十二年九月二日假新竹市政府分別舉辦說明會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應修正為「高速鐵路用地係供高速鐵路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惟有關高速鐵路高架結構體下方允許作多目標使用之項目，准許條件及其應具備條件規定部分，俟內政部研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並報奉行政院核定後，據以執行。」並退請工程用地單位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第六案：內政部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高速鐵路用地）案。

說明：一、交通部八十二年七月十四日交路密（八十二）（一）字第○○八八五號函為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闢建台灣西部走廊高速鐵路需要，爰依「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

- ，申請由內政部辦理逕為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並檢附計畫書圖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八十二年八月十九日至八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分別在新竹縣政府、竹東鎮公所、寶山鄉公所、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東區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八十二年八月三十日及八十二年九月二日分別假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舉辦說明會完竣。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附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用地單位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一、奎帝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二、竹東鎮頭重埔	本廠位於高鐵路線邊緣，徵收後工廠無法出入及運作。	高鐵路線向中心退縮三十公尺，以利工廠將來仍能正常運作。	一、本案高鐵路線係屬開挖路段，需顧及邊坡穩定，陳情將路線邊線樁位點 C1216 向路中心遷移三十公尺乙節，實有困難。 二、本處於路線細部設計時，將與新竹縣政府、竹東鎮公所及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研商保持該廠進出道路順暢之辦法，俾使該廠正常運作。	同意工程用地單位研析意見

- 八十二 十 十三 三六六
- 七、案經提請本會 年 月 日第 次會議決議：「  
八十二 十一 五 三六七~G2vt80fkx8160;
- 一、原則准予通過，惟應請內政部邀請交通部協商，如經交通部確認將來執行無問題後，再行簽請部長核定，轉報行政院備案，並轉知公告發布實施。
- 二、據工程用地單位（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籌備處）列席代表說明，

交通部曾邀集有關單位會商獲致結論：「高速鐵路用地高架結構體屬高架道路一種」，應請工程用地單位考量本地區鄰近高雄新市鎮之未來發展情形，研提本案內擬作多目標使用範圍地區之配置圖、允許多目標使用項目，提大會審決後，納入計畫書圖，俾利執行。

八、茲准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籌備處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八十二）高鐵地字第六八一二號函送本案多目標使用範圍地區配置圖及使用項目表（如左）各乙份到本部營建署，特再提會討論。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高速鐵路用地案)高速鐵路用地部份高架鐵路作多目標使用位置及使用項目表

編	內 容		面 積	備 註			
號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公頃)	使 用 項 目			
	計畫區	道路用地	高速鐵路	加速工程用地	0.03	道路	本案作多目標使用之範圍
	東側之		用地部分	取得順利施工			與項目，除考慮不妨礙其
	特 號		高架鐵路	，並符合實際			原使用外，同時應考慮擬
	道路		作多目標	需要以加強土			使用型態與鄰近使用或公
			使用	地有效利用。			共設施計畫相互配合。
	特九號	工業區	同右	同右	0.35	道路	政府必要之機關
	道路南					停車場	
	側之工					倉庫	
	(十八)					消防隊	
	部份用					警察派出所	
	地					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計畫區	道路用地	同右	同右	0.42	道路	同右
	東側之						
	特 號						
	道路						
	河道北	工業區	同右	同右	0.23	同第 案	同右
	側之工						
	(二十						
	) 部份						

用地							
河道南側之工業區	同右	同右	0.57	同第	案	同右	
(二十)							
)部份							
用地							

決議：本案除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應修正為「高速鐵路用地係供高速鐵路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惟有關高速鐵路高架結構體下方允許作多目標使用之項目、准許條件及其應具備條件規定部分，俟內政部研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並報奉 行政院核定後，據以執行。」並退請工程用地單位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外，其餘仍維持本會第三六六、三六七次會議決議文。

第七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配合高速鐵路用地案）案。

說明：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籌備處八十二年六月七日（八十二）高鐵地密字第一三八號函為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闢建台灣西部走廊高速鐵路需要，爰依「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由內政部辦理逕為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並檢附計畫書圖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至八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分別在高雄縣政府、燕巢鄉公所、大社鄉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假燕巢鄉公所、大社鄉公所分別舉辦說明會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七、案經提請八十二年十月十三日本會第三六六次會會議決議：「

一、原則准予通過，惟應請內政部邀請交通部協商，如經交通部確認將來執行無問題後，再行簽請部長應核定，轉報行政院備案，並轉知公告發布實施。

二、據工程用地單位（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籌備處）列席代表說明，

交通部曾邀集有關單位會商獲致結論：「高速鐵路用地高架結構體屬高架道路一種」，應請工程用地單位考量本地區鄰近高雄新市鎮之未發展情形，研提本案內擬作多目標使用範圍地區之配置圖、允許多目標使用項目，經大會審決後，納入計畫書圖，俾利執行。

八、茲准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籌備處八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八十三）高鐵地字第○二四五號函檢送多目標使用範圍配置圖及使用表（如左）各乙份致本部營建署，特提會討論。

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配合高速鐵路用地案）高速鐵路用地部分高架鐵路作多目標使用位置及使用項目表~G2vt56fkx2110;

編 號	位 置	內 容		面 積  (公頃)	使 用 項 目	備 註
		原計畫	新計畫			
	十號道路北面	住宅區	高速鐵路 加速工程用地 用地部分 取得順利施工 高架鐵路 ，並符合實際 作多目標 需要以加強土 地有效利用。	0.074	道路 政府必要之機關 停車場 消防隊 警察派出所 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本案作多目標使用之範圍 與項目，除考慮不妨礙其 原使用外，同時應考慮擬 使用型態與鄰近使用或公 共設施計畫相互配合。
	零工五東面位	道路用地	同右	0.054	道路	同右
	宅區西北隅十 號道路、人行 步道	、人行步 道				
	十號道路南面	住宅區	同右	0.176	同第 案	同右
	計畫區北面零	零星工業	同右	0.047	同第 案	同右
	工五東側零零 區					
	零工五南面二	道路	同右	0.096	道路	同右

決議：本案除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應修正為「高速鐵路用地係供高速鐵路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惟有關高速鐵路高架結構體下方允許作多目標使用之項目、准許條件及其應具備條件規定部分，俟內政部研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並報奉 行政院核定後，據以執行。」並退請工程用地單位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外，其餘仍維持本會第三六六次會議決議文。

第八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高速鐵路用地案）案。

說明：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籌備處八十二年六月七日（八十二）高鐵地密字第一三八號函為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闢建台灣西部走廊高速鐵路需要，爰依「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由內政部辦理逕為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並檢附計畫書圖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至八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分別在高雄縣政府、燕巢鄉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假燕巢鄉公所舉辦說明會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七、案經提請八十二年十月十三日本會第三六六次會議決議：「

一、原則准予通過，惟應請內政部邀請交通部協商，如經交通部確認將來執行無問題後，再行簽請部長核定，轉報行政院備案，並轉知公告發布實施。

二、據工程用地單位（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籌備處）列席代表說明，交通部曾邀集有關單位會商獲致結論：「高速鐵路用地高架結構體屬高架道路一種」，應請工程用地單位考量本地區鄰近高雄新市鎮之未來發展情形，研提本案內擬作多目標使用範圍地區之配置圖、允許多目標使用項目，提大會審決後，納入計畫書圖，俾利執行。」

八、茲准交通部高鐵路工程籌備處八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八十三）高鐵地字第○二四五號函檢送多目標使用範圍配置圖及使用表（如左）各乙份致本部營建署，特提會討論。

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配合高速鐵路用地案)高速鐵路用地部分高架鐵路作多目標使用位置及使用項目表

編	內 容		面 積		備 註			
位 置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理 由	使 用 項 目				
號	(公頃)							
零工十四東側	道路用地	高速鐵路	加速工程用地	0.08	道路	本案作多目標使用之範圍		
五號道路		用地部分	取得順利施工			與項目，除考慮不妨礙其		
		高架鐵路	，並符合實際			原使用外，同時應考		
		作多目標	需要以加強土			使用型態與鄰近使用或公		
		使用	地有效利用。			共設施計畫相互配合。		
國小用地西南	道路用地	同右	同右	0.05	道路	同右		
側三號道路								
自來水事業用	工業區	同右	同右	0.43	道路	停車場	同右	
地北側之工					倉庫	消防隊		
部分用地					警察派出所			
					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政府必要之機關	
	工一東側	自來水事	同右	同右	0.0二	同第 案	同右
		業用地					
	自來水事業用	工業區	同右	同右	0.一一	同第 案	同右
	地南側之工						
	部分用地						
	零工二十西南	道路用地	同右	同右	0.0三	道路	同右
	側四號道路						

決議：本案除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應修正為「高速鐵路用地係供高速鐵路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惟有關高速鐵路高架結構體下方允許作多目標使用之項目、准許條件及其應具備條件規定部分，俟內政部研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並報奉 行政院核定後，據以執行。」並退請工程用地單位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外，其餘仍維持本會第三六六次會議決議文。

第九案：台北市政府函為配合三級古蹟林秀俊墓及重劃作業時程變更內湖輕工業區南側都市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四〇三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八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八十三府都二第八二〇七五一〇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內湖區石潭段壹小段二二四一一、二二九一一、二四三一一、二四四一三號等四筆機關用地（軍事使用）為變電所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四〇四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八十三府都二第八三〇〇四五二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准予通過，惟本案應俟環境說明書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開工興闢，並退請台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第十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變更北淡鐵路沿線土地為交通用地計畫案」中交一交通用地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四〇四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八十三府都二第八三〇〇四二七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對本案所提意見綜理表。

決 議：一、暫予保留。

二、本案應請台北市政府迅提本案交通衝擊影響評估、土地使用項目適宜性分析等補充資料到部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決定。

第十二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南港區舊莊段一小段二十五、二十六地號及二小段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等地號部分土地保護區為道路（含護坡）用地計畫案。

說 明：一、台北市政府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八十二）府都二字第第八二〇八八七九九號函為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台北市第二垃圾掩埋場興建專用匝道需要，爰依「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由內政部辦理逕為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並檢附計畫書圖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八十三年元月二十五日分別在台北市政府、南港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八十三年元月十四日假南港區公所舉辦說明會完竣。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雄市岡山仔都市計畫農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學校、公園、綠地、河道、市場、停車場、兒童遊戲場及道路用地（配合紅毛港遷村用地）案。

說 明：一、高雄市政府八十二年十月六日八十二高市府工都字第三一八一號函為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之紅毛港遷村計畫需要，爰依「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由內政部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並檢附計畫書圖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八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至八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在高雄市政府、小港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假小港區公所四樓舉行說明會，以及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假紅毛港區漁會舉行座談會完竣。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高雄市政府八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八十三高市府工都字第九四九號函送本部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暨團體異議意見綜理表，以及高雄市政府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八十三高市府工都字第三二二四號函送本部超過公開展覽受理異議期間異議案件綜理表。

決 議：一、查本案涉及台灣省都委會刻正審議之「變更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貨物轉運區為住宅區、商業區、學校、公園、綠地、停車場、兒童遊樂場、保存區、體育用地、變電所及道路用地）（配合紅毛港遷村用地）」案，為利五甲交流道附近土地使用及交通運輸、公共設施等之整體開發與使用管制，本案暫予保留，俟台灣省政府將上開計畫案報部備案時，再併案審議。

二、請台灣省政府儘速審議上開計畫案，俾利本會併案審議。

三、本案俟前揭計畫案報部後，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兼主任委員核可），併案先行審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十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暖暖區）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行水區、為下水道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六六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八三府建四第一四六八九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墓地為下水道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六六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八三府建四第一四六八九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 十、臨時動議報告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請確定本會第三六七次會議紀錄備案案件第一案「變更台東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決議第五點及第六點疑義，俾利該府修正計畫書圖報告案。

說明：一、查台灣省政府報部備案之「台東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業經本會第三六四、三六七次會議審議，獲致決議略以：「

五、變更編號十一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部分，除0一五號道路部分應修正為按原道路寬度二十公尺邊界線單向拓寬為二十五公尺，面臨國宅部分不予拓寬，並修正變更住宅區外，其餘維持原計畫道用地。

六、變更編號十三變更部分保護區為道路、綠帶（地）、農業區及部分道路為農業區、住宅區乙節，前者准予通過，並應於五年內開闢完成，否則應依法定程序檢討恢復原計畫為農業區，後者變更後之農業區應修正為保護區。

」，並經本會第三六八次會議宣讀會議紀錄確定有案。

二、嗣經台灣省政府以八十三年三月七日八三府都三字第一四五八一號函致本部略以：「：：貴部都委會第三六七次委員會議決議第五點及第六點，似有疑義，請貴部都委會再予確定，俾作為書圖修正之依據。」(詳如附件)，為利該府依照本會決議修正計畫書圖，特提會報告定奪。

決 議：本案准照台灣省政府八十三年三月七日八三府都三字第一四五八一號函轉台東縣政府修正意見及該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意見通過，其餘維持本會第三六七次會議紀錄決議文，並請該府迅予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十一、散會。